

中国盐业协会

反对“内卷式”竞争 维护食盐专营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倡议书

各食盐定点企业：

食盐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商品，其专营制度是保障食盐科学加碘工作有效实施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，保护公民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石。

食盐定点企业是生产销售食盐的法定责任主体，在保障食盐的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同时，也应看到，当前食盐专营市场也存在着以“价格战”为主的“内卷式”竞争的现象，这不仅挤压了企业正当合理的利润空间，还损害了行业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，有可能引发食盐产品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风险，甚至有可能削弱国家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。

为维护食盐专营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特向全国食盐定点企业发出郑重倡议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中央提出综合整治“内卷”的重要意义

2024年7月30日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：“强化行业自律，防止‘内卷式’恶性竞争”；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：“综合整治‘内卷式’竞争，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”；2025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作出了相关安排；6月27日，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进一步完善了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的相关规定；7月1日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：纵深推进全国大市场建设，依法依规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。

中央提出“反内卷”的意义重大，旨在维护市场健康生态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。

我们应站在国家利益和应对复杂多变国际形势的高度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综合整治“内卷”的决策部署上来。

二、坚守专营制度本质，筑牢安全与责任根基

坚持国家食盐专营政策，严格遵守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杜绝任何形式的非法生产经营；认真做好企业食盐储备工作，协助政府做好食盐政府储备工作；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%以上，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，并保障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；不在电商平台上销售未加碘食盐，不将食盐委托给无批发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批发销售。

三、摒弃恶性竞争，共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

抵制以低于成本价倾销、变相补贴等扰乱市场的行为，倡导基于合理成本和适度利润确定企业定价机制，避免“价格战”导致全行业受损；杜绝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、捆绑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手段，竞争应聚焦于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体验，而非恶性争夺市场份额。

四、凝聚行业共识，推动食盐产销合作与共赢

产销合作有助于食盐定点企业加强信息共享、精准预测需求，缓解低价竞争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；有助于为生产企业提供安全、稳定、可靠的食盐销售渠道；有助于政府对食盐流通、质量和供应安全、价格、储备、加碘标准等进行有效监管。

我们应按照国务院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》提出的产销合作方式开展经营活动。

同仁们，“内卷式”竞争没有赢家，无序竞争终将损害行业根基。食盐专营制度赋予我们特殊使命，也要求我们承担重大的社会责任。让我们以维护国家食盐安全、保护公民身体健康为己任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坚决抵制“内卷”，回归理性竞争，共同维护好食盐专营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

